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12:00~13:50

地 點：社會圖書館壹樓會議室

主 席：吳院長秉恩

記 錄：施秀華

出席單位及 人員	出席單位及 人員	列席單位及 人員
管理學院院長 吳秉恩	統計系教師代表 連聖皓	法管副校長 詹德隆
管研所所長 翁明祥	國貿系系主任 李宗培	行政會議教師代 林思伶 表
管研所教師代表 黃榮華	國貿系教師代表 林淑玲	課程規畫委員會 何碧玉 教師代表
金融所所長 龔尚智	資管系系主任 楊銘賢	管研所學生代表 胡家廉
金融所教師代表 蔡偉澎	資管系教師代表 蔡明志 (缺席)	金融所學生代表 張銘煌
應統所所長 黃登源	學術發展委員會 榮泰生 召集人 (請假)	應統所學生代表 徐玉卿
應統所教師代表 陳瑞照	服務發展委員會 楊百川 召集人	企管系學生代表 奚永嘉 (簡宏仁代)
企管系系主任 高人龍	法管電算中心主 邱瑞科 任	會計系學生代表 陳佳君
企管系教師代表 王阿蘭	法管總務處主任 蔡慎明	統計系學生代表 劉益中
會計系系主任 尤秀芳	法管宗輔室代表 高天明	國貿系學生代表 劉奇昌
會計系教師代表 陳明進	輔導教官 楊正平	資管系學生代表 馬志宏
統計系系主任 謝邦昌	職員代表 郭美玲	

副校長致辭

我是以列席的身份參加今天的會議，希望能藉此機會多瞭解管理學院的各項資訊。茲向各位報告三項事情：

1. 本學年將發展委員會、宗輔室及宿舍執行委員會合併為一個單位，彼此之間將更能相互支援。如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於世新會館所舉行的新進教師共融營，就由發展委員會、宗輔室合作籌辦，效果相當好。另向各位介紹宗輔導室新聘老師高師是。高老師是“普世博愛運動”組織的成員，個性積極、主動、樂觀，將為宗輔室帶來新的活力。

2. 「商業自動化教學服務與研究中心」為跨系所合作之計畫，值得鼓勵，同意發展方向勵，同意設立。並
位設立。會設立。會努力支持。
3. 位於二省道及神學院間有一屬耶穌會有四仟七佰00土地 雖為農業用地，大家可發揮想像力，協助構思規畫將來的用途，有機會向教育部提出變更申請以擴大校園面積。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

一、案由：追認「管理學院基金管理辦法」之訂定，請討論。（院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

決議：通過；並於第四條第三款之最後加列「並於會中推派下年度執行秘書」。

執行：本年度尚無系所提出具體申請計劃，明年將於四月底再發文提醒各系所提出申請。

二、案由：請另派教學助理或助教，隨堂支援老師指導學生操作電腦及演練課堂所講授的內容，以提高電腦教學的品質。（電算中心邱瑞科主任提案）

決議：1. 請邱主任召集三至五位老師研擬建議方案，於四月底以前向參議會提案討論。

2. 請各系所於選課時，注意人數之控制。

3. 請各系所儘量配合將電腦課程安排在各時段，避免集中於七、八節，以提高中心電腦的使用率。

執行：1. 依法管8515次參議會決議：有40位學生以上之電腦課是否需加派教學助理，請蒐集他校相關情形後再議；但若改善硬體設備即能符合教師需求時，當優先考量。

2. 本學期之電腦課程已盡量安排分散於各時段上課。

三、案由：研議如何提昇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法管8511次參議會交議案）

決議：1. 研究方面：目前已有法管兩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

2. 服務方面：老師代表院、系出席各層級會議或協助公共事務之進行（例如安親班之籌設、建教合作之推廣等），可考慮發聘書以示感謝，並可記錄為院內通訊，週知各系所。

3. 教學方面：教學評量是一可行作法，目前企管系、會計系、資管系已分別進行多年，請統計系及國貿系亦考慮實施。

★ 附記：其他相關可行作法，將繼續研議，並請隨時提供意見。

執行：1. 研究方面：11月14日將假社圖一樓會議室舉辦一場有關「如何申請國科會補助」的說明會，請老師踴躍參加。

2. 服務方面：已於86.6.18以(85)輔管字第015函，將管理學院出席本校八十六學年度各項會議之教師代表名單，函知各系

所及各項會議代表教師。出席本院院教評會、院務發展委員會、服務發展委員會之各單位代表，亦均已函發聘書。

貳、報告事項

一、院長報告

- 轉知法管參議會第8601次會議決議事項：
 - 為協助專任老師順利取得博士學位，教師在進修期間應不能超鐘點授課，如因系、所需要，得經系所主任向院長提出申請，但不得超過一科目（一班）。
 - 獲法管學院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專任教師於歸國後，應針對所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會後感想、建議或可為本單位改善意見等提交書面報告一式三份。
- 依教育部86.9.4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報告」，本院申請升等人數及通過比例均偏低（詳見附件一），希請各系所鼓勵老師多朝此方向努力。
- 教育部於本學年度將試辦大學綜合評鑑，並預定十一月十九日來本校訪評。
- 教育部將於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至五月二十日間蒞各大學評鑑通識教育實施成效，請各系密切關心並與作準備，配合校方各項前置作業，以利屆時教育部之評估。（詳見附件二）
- 各系開設課程，常因加退選後修課學生增加，需調至較大教室授課。原則上課堂使用宜以「授課優先，考試為輔」為原則，請各系盡量禮讓配合。
- 依教育部86.10.21台(86)高(一)字第86122527號函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改由各大學學則定之。在本校尚無統一作法前，各系可先行討論之。
- 為符合大學法之精神及本校中、長程計畫專任助教聘任（現職助教離職後以出缺不補或減聘方式處理）之依據，人事室於日前所發出之各單位專任助教現職狀況調查表，請各系所填妥後，於十一月七日前送回院辦公室彙辦。
- 統計系代表本院參加校內各系所評鑑，並將於十一月廿六日邀請各系所主管針對其所準備的資料提供意見以做為補充修訂之參考，請各系所主管務必撥冗出席。
- 依教育部86.9.2台(86)軍字第86101491號函知菸害防治法第三條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學校除吸煙區（室）外，不得吸菸…。故請各單位將所需的禁菸標示數量於十一月十前提報給法管總務處，以利後續配合作業。

二、各系、所、單位報告

管研所：1. 七月十二日舉行第二屆「企業跨國經營管理研討會」以不同產業內企業的跨國經營管理策略與作法為研討焦點，共計有八篇

學術論文，二篇實務個案及一場座談會，產官學研各界共計約二百人參與。

2. 第三屆「企業跨國經營管理研討會」計畫書將於近日向贊助單位提出，預定明年六月底舉行，將以企業在不同地區（如美、日、歐、東南亞、大陸等）經營策略為焦點。
3. 九月四、五日兩天舉辦第一次教育工作研討會，就①研究所教學、研究經驗交流②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方法之討論③課程結構研討三項主題進行研討，並於開學後的九月廿三日與十月廿日對若干分項議題進行第二階段的後續研討，其餘分項議題將擇期進行討論。
4. 十月廿五、廿六日本所主辦「第廿一屆全國MBA盃師生籃球邀請賽」，全國共計廿一所大學MBA球隊參與，本所亦組隊參加且師生全力投入籌辦，成果圓滿順利。

金融所：1. 宏福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提昇金融人員素質，擬與本所建教合作，共同培訓金融人才，目前正洽談中。

- 應統所：1. 今年度新聘陳瑞照副教授。
2. 八十六學年度起，秘書一職由原統計系秘書侯清玉擔任；張阿蘭秘書調至統計系。
 3. 九月廿四日舉辦師生共融餐會，以促進師生感情及活化學習氣氛。
 4. 印製一系列應用統計講義，計分五冊，目前已出版三冊。
 5. 八十七學年度甄試將招收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企管系：1. 六月廿六、廿七日舉行教育工作研討會，就下列四項主題討論，成果圓滿順利。
- ①企管系未來競爭力之因應與發展。
 - ②學生輔導工作之經驗交流。
 - ③企管系資料庫之整理及籌備遠景。
 - ④改善共同課程。
2. 十月十五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3. 十月十五日召開本學年度系導師會議，討論瞭解班導師輔導班級之困難，協調及籌劃第二學期大一至大四之師生共融活動兩項主題。
 4. 十一月十二日將舉辦今年度「鶯歌、陶瓷之旅」的全系旅遊活動。

- 會計系：1. 陳明進老師已完成博士學位，於本學年返校繼續服務；另新聘陳雅卿老師接替高納明老師之課程，高修女預計二年後返校服務。新聘四位助教分別是王怡文、陳致伶、邱慧玉及徐君瑩。
2. 十月廿五日舉辦系友聯合運動會並召開系友大會改選理事長，會中邀請校長與院長蒞臨致詞，使運動會增色許多。系友大會改選理事長，新任理事長為本系第十一屆系友馬國柱先生高票當選。

- 3.九月初已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會計學碩士班，若獲准成立則將於八十八學年度正式招生。

- 統計系：
- 1.近期正積極輔導應屆畢業生參加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 2.本系今年度代表管理學院參加校內系所評鑑觀摩，時間為十二月二十日，目前正積極籌備相關事宜。
 - 3.今年度新聘梁德馨副教授，梁老師為本系資深系友，未來將加強系友與本系之互動關係。
 - 4.新生迎新生活營及籃球賽，已分別於十月四、五日及十月十七日舉辦。

- 國貿系：
- 1.七月十九假法管教授休息室舉行第一屆系友會，除給予系上未來可行發展方向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外，更進一步籌畫各屆系友逐屆返校，同時籌募資金回饋母系，希望集系友之力量提供母系更佳的發展資源。
 - 2.為配合本系八十七學年度起更改系名為「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擬於八十七年四、五月間舉辦系友及母系互動會議，初步計畫草案業已擬妥，預計一日活動將包括：「台灣貿易發展與國際貿易教育之未來走向」座談會、資深教師表揚及聯誼球賽等活動。目前工作項目是由各屆中找出一至二名種子系友，再由點擴大至該屆面之聯絡及宣導管道的建立，活動依預期千梯表進行中。
 - 3.日前美國American University來訪，談及有關本院同學赴該校研習抵免畢業學分的合作事宜，目前正在研議中。

- 資管系：
- 1.本系教授研究室、行政辦公室及碩士班教室整建工程，蒙校方支持與總務處的大力協助已近乎完成，特申感謝。
 - 2.碩士班已於本學年度正式招生。
 - 3.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託本系辦理八十七年度第一梯次產業自動化進修訓練已於十月六日開班，課程共計十週，六十小時。本梯次招生人數計有:Auto CAD班66人，中英文排版與電子試算班47人，網際網路應用班42人。
 - 4.據教育部顧問室十月廿三日通知，八十七年度教育部「商業自動化教學服務與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教學儀器設備費新台幣壹佰萬元，學校配合款伍拾萬元；媒體網路教材製作費貳拾萬元。
 - 5.資訊系統專案發表會將於十二月十～十一日在BS440、BS441教室舉行。本次共有32組優秀專題參與發表，歡迎大家蒞臨指導。
 - 6.本系三年甲班陳錦鳳同學十月七日下午於往企業訪問途中不幸發生車禍喪生。十日下午舉行路祭，十三日上午舉行殯葬彌撒，十四日中午舉行追思彌撒。善後事宜承本校各相關單位鼎力協助，特此致謝，並藉此呼籲騎乘機車的同仁及同學務必注意安全。

學術發展：1. 「輔仁管理評論」第四卷第二期已於今年九月發行，本期來
委員會 稿處理情形如下：本期收稿17件加上前期審查修改中35件共
52件，52件中退稿有11件，本期刊登6件，目前仍在審查修
改中的有35件。

服務發展：1. 十月廿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目前對外合作之各項服務
委員會 活動企畫與合約能有一可遵循之規範，先提請院務會議通過
，以利後續活動之執行。
2. 本會預定於八十六學年度推動二～三項具體的服務計畫：
a. 對企業界之服務乙項（倫理績效調查專案）
b. 對校園內之服務乙項（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計畫）
c. 對校園外偏遠地區之服務乙項（送資訊上山下海計畫）
3. 本會期能於八十六學年度內每兩個月召開一次討論會，以求
能達到：
a. 發展出落實推動服務工作之架構與理念
b. 凝聚推展服務活動之共識
c. 有效整合校園內資源提供服務之作用

電算中心：1. 本學期由總務處轉來新購之兩部單槍投影機，連同原有之兩部筆
記型電腦，兩部液晶投影板，兩台傳統型投影機可供老師借用
做為教學支援之用，需要時請向中心許秘書辦理。
2. 為因應需求日殷的資訊網路教學環境，中心特別在各學期依課
程之需要性為授課老師暨學生開立電子郵件帳號，請需要的老
師，能指派班上一名同學集體向中心教學組申請。
3. 為加強推動法管兩院訊息傳遞之自動化，將於本學期開設多項
相關課程，並獲得法管兩院各單位的熱烈參與，謹此表示由衷
的謝意。中心並將在年底之前，在各系所秘書的電腦安裝最新
版的微軟 Exchange 電子郵遞軟體。屆時秘書們可以使用此一軟
體來收送各種電子文件及表單。未來再視使用的成效逐步的推
展至每一位同仁的桌上電腦。現階段有需求的老師亦可與中心
教學組聯絡安裝事宜。
4. 本學期仍主動為架在法管兩院全球資訊網（WWW）下之各系所的
網頁（Web Pages）進行更新的工作，並計劃為這些系所建置一
個較美觀的首頁。希望各系所有的構想或較獨特的需求，可以
將此一構想及需求以書面化的資料提供予中心做為建置的參
考，並將需要更新的資料儘速交付中心。下學期開始希望各系
所能有尋人可以在線上來更新自己的網頁內容。
5. 奉副校長指示，計畫對法管兩院現有的電腦資源進行適當的整
合，以發揮資源的最有效運用。因此計劃於十二月初先邀請各
系所的代表來共商整合策略。屆時請各單位能鼎力支持。

總務處：1. 暑期空間重整案：
a. 管理學院大樓重整含營繕、水電、冷氣空調、屋頂防漏、大
樓管線重新規劃及配置如電源線、電話線、網路線等換新、

教學及行政設備整修及新購如電腦桌、佈告欄、辦公室及會議室傢俱等。

- b. 法管高壓變電室重整合規劃及汰換符合安全，易於維護，不跳電之原則。
 - c. 法學院大樓四樓新增社工系團體及個人輔導教室含室內裝修、教學輔導觀摩視聽設備及冷氣空調等。
 - d. 法學院大樓屋頂防漏及與社圖大樓銜接處伸縮縫工程。
 - e. 社圖大樓及宿舍防漏工程。
 - f. 新進教職員辦公室調整與整修。
2. 教學與行政設備之採購：
- a. 電腦教室所需之電腦及視聽設備已採購及裝置完成。
 - b. 新進教職員基本配備採購及設置完成。
 - c. 教學與行政人員電腦設備昇級與更新已採購完成。
 - d. 教學使用之移動式三合一單槍投影機（具電腦、錄影播放、實物投影功能）二部採購完成，移置法管電算中心，供系所借用。
3. 未來工作：
- a. 社圖大樓及法學院大樓空間細部規劃。
 - b. 新圖書館大樓內部使用與維護規劃。
 - c. 補聘專任組員一名，本處同仁工作輪調規劃及實施。
 - d. 財產管理制度之實施。

宗輔室：1. 法管宗輔室自本學年起新聘高天明老師(EDDI)擔任宗教輔導，並請法管發展委員會薛丹妮秘書協助推動宗輔工作，期望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向法管的教職員工生開放。

2. 高老師及薛秘書將負責支援每班二小時的「大學入門」課程，以活潑生動的方式介紹耶穌會的使命與精神，使學生瞭解耶穌會於法管學院的具體工作（如濟時清寒獎學金的設立、環保工作的推動…等）並參與此精神。

軍訓室：1. 第四十八期預官考選報名，本院已於十月八日假LI200教室辦理報名作業，共計209人報名，佔全校報名總人數18.9%，考試日期為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分北、中、南三個考區同時實施。校為提昇錄取率，於報名同時邀請取年考取預官之資管所研究生蕭正南等三人實施經驗傳授及考前輔導，學生反應甚佳，請繼續鼓勵報考同學勤加準備爭取佳績。

2. 本校九、十月份共計發生車禍發生車禍十一件，本院二件，佔百分之十八。依往年資料顯示，新生入學後迎新、班遊、聯誼等活動不斷，為車禍第一高峰期，期中考前漸趨平穩，期中考後至寒冬前為車禍第二高峰期，敬請各位師長以案例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

3. 本校師生十月份共計失竊機車十輛，失竊率過高，除已協調新莊分局加強巡邏肅竊外，並請各位師長留心自己車輛安全，並提醒同學多加注意。

- 行政會議代表：1.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業已通過，將於八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而有些系所對其中部份條文有所質疑，可提案再行討論。
2. 總務處已擬定全校系學會辦公室管理辦法，其中特別強調不可私接電源線或改裝，以免影響安全。
3. 十一月份開始校車將試行加開行駛台北橋路線，二個月後再依搭乘狀況討論是否續行。
4. 教職員工只要任職滿一年，即具獎懲受考資格。
5. 人事室將研擬有關專任助教及職員的在職進修辦法，再於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6. 有關前日「股市戰神」利用本校中美堂舉行座談會一事，已建議老師以「愛校建言」方式，提醒學校承辦單位能謹慎處理場地外借事宜。

- 課程規畫委員代表：1. 本校在86.3.20成立「輔仁大學共同必修科研究員會」，並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共九人，任期自八十六年三月至八十六年六月止。小組任務包括：
- a. 蒐集各種共同必修科之資訊
 - b. 建立本校共同必修科之共識
 - c. 擬定共同必修科實施之具體方案
- 小組由田校牧默迪為召集人，劉兆明教授擔任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於四月及五月共召開二次研討會，討論通識教育之基本理念及作國內外六所大學通識教育實施之介紹與討論。
2. 本學期工作小組在十月份的二次會議中，對共同必修科課程規畫的基本架構及實施原則，初步得到下列共識：
- 一、共同必修科訂為三科七群，基本架構如下：(*者為學群)
 - (一) 全人教育基礎課程：8學分
 - 1. 大學入門：2學分
 - *2. 倫理學：2學分
 - 3. 人生哲學：4學分
 - (二) 通識教育：14學分
 - *1. 文化經典：2學分
 - *2. 歷史思維：2學分
 - *3. 人文藝術：2學分
 - *4. 自然科學：4學分
 - *5. 社會科學：4學分
 - (三) 語文能力：6學分
 - 1. 中外寫作與表達：2學分
 - *2. 外國語文：4學分
- 以上合計：28學分
- 二、共同必修科之實際運作，應組織各科或學群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畫與學群內科目之認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辦法及實施原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三、考慮設立全人教育中心，但初期可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

四、體育及導師時間維持現制，軍訓另議。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追認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修訂，請討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案）

說明：1.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86.7.29(86)輔校人字第1696號函辦理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見附件三）。

2.修改部份條文如下：

◇ 原條文第三條：本會由院長、各系所與單位之負責人，以及參加校評審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組成。

⇒ 改為：第三條：本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以及二名教授代表(校評審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為當然代表)組成。系所合一者，可再推選一名教授代表出席。

◇ 原條文第五條：本會每學期由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依校定時間召開二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全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為聘任、升等、解聘及延長服務之決議。

前項參與會議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參加。惟於自身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迴避之，其席位由各系所主管選派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之。

⇒ 改為：第五條：本會每學期由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依校定時間召開二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須有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為聘任、升等、解聘及延長服務之決議。

前項參與會議之委員，得委派代表參加，但委任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出席委員的四分之一。惟於自身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迴避之，其席位由各系所主管選派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之。

決議：暫依以上條文通過，有關評審會議是否得委派代表參加，則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後再議。

二、案由：追認本院「管理專業訓練及經營輔導專案」之建教合作計畫書草案（如附件四），請討論。（服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原草案（目前與各企業之簽約根據）予以通過，至於原草案之適用程度，服務發展委員會已安排時程，期能於八十六學年度研擬出具共識且有激勵教師或廠商合作作用之企畫書，並預定於下次院務會議時送請議決。

決議：通過。

三、案由：擬訂定管理學院BS440、BS441教室之借用辦法（見附件五），請討論。（資管系提案）

說明：BS440、BS441教室原為管理學院所屬，因教室內部儀器設備特殊，暫由資管系代為管理。但由於目前並無明文之使用規定，以致本系於出借教室時無所依循，外系也無從配合。

決議：通過。

四、案由：訂定學士班必修科目修讀人數之上限，請討論。（86.10.30 教務會議交議案）

說明：1. 依據 83.10.27.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學士班開課人數日間部至少 10 人，夜間部 20 人；當時只確定下限人數。

2. 茲因各系必修科目之修讀學生除原開課系級學生、重補修生，可能還有外系生或夜選日學生等，人數往往不易掌控，原排定之教室往往因選課結束後人數變動太大，必須改換大教室，偶有人數多至無教室足可容下之情事。

3. 本校目前學士班使用教室容量及間數統計，請參閱附件六。

4. 必修科目修讀人數，若未作適當限制，除造成上課吵雜擁擠，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大學評鑑。

決議：提請參議會針對預算及三單位間教室互借事宜訂出原則後，再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